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东坊产业园 C 区 7 号楼 5 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9日上午10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64	苏州沪云	2026年2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新药研发项目顺利推进，尽快达成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苏州沪云拟实施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在研项目研发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

2、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章程》拟修改如下：

(1) 原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484,281 元。

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509,923 元。

(2) 原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484,281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拟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 151,509,923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修改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以股票发行完成后的验资报告为准。

3、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新药研发项目顺利推进，尽快达成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苏州沪云拟实施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为明确双方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投资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新药研发项目顺利推进，尽快达成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苏州沪云拟实施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 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3) 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作出决定；

(4) 办理股票发行审批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

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

5、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同时《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4、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东坊产业园 C 区 7 号楼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东坊产业园 C 区 7 号楼五楼

2、会议联系人：曹宇

3、联系电话：0512-6295613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